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7]3401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34010001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按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荃银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荃银高科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9,250,261.19	424,527,129.43	287,575,96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00,000.00	90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02,020,759.40	85,048,338.14	50,668,432.64
预付款项	六、4	73,651,288.34	38,304,246.82	41,934,235.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1,857,132.80	10,329,873.71	13,275,455.74
存货	六、6	437,472,462.31	475,084,523.34	403,055,67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1,324,723.45	113,892,874.80	33,155,157.86
流动资产合计		1,045,876,627.49	1,148,086,986.24	830,464,92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174,396.85	1,174,400.68	3,980,075.36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25,345,084.28	25,515,238.56	
固定资产	六、11	242,079,104.16	245,217,344.38	265,426,703.67
在建工程	六、12	2,688,631.00	3,477,369.00	1,488,87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20,913,782.25	122,268,752.80	118,626,270.76
开发支出	六、14	11,043,097.62	7,688,948.58	4,107,596.47
商誉	六、15	173,184,009.27	173,184,009.27	173,184,009.2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3,333,644.94	13,799,287.30	12,067,37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23,438.30	127,092.93	58,94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485,188.67	609,052,443.50	595,539,846.97
资产总计		1,652,361,816.15	1,757,139,429.73	1,426,004,771.7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4,800,000.00	4,800,000.00	10,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108,884,552.95	197,701,769.09	107,983,069.18
预收款项	六、20	249,262,484.87	232,162,864.94	159,824,273.4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5,007,661.12	36,119,678.76	21,193,485.51
应交税费	六、22	683,951.79	2,972,955.96	2,501,610.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107,463,541.89	108,684,957.86	111,725,717.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102,192.62	582,442,226.61	414,028,15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39,419,053.58	39,980,931.87	26,089,4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19,053.58	89,980,931.87	26,089,426.46
负债合计		575,521,246.20	672,423,158.48	440,117,582.2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338,009,458.00	338,009,458.00	334,989,4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352,288,646.75	349,996,823.86	323,179,08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23,912.30	38,292.19	49,79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3,154,618.46	13,154,618.46	11,754,99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173,456,537.42	168,480,459.57	129,345,43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6,933,172.93	869,679,652.08	799,318,761.76
少数股东权益		199,907,397.02	215,036,619.18	186,568,427.75
股东权益合计		1,076,840,569.95	1,084,716,271.26	985,887,18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2,361,816.15	1,757,139,429.73	1,426,004,771.72

法定代表人：张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名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1	125,761,197.52	844,745,401.23	691,560,720.84
其中：营业收入		125,761,197.52	844,745,401.23	691,560,720.84
二、营业总成本		120,415,055.58	794,289,437.89	645,448,765.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75,565,307.81	533,240,601.01	424,229,383.88
税金及附加	六、32	348,718.05	3,663,345.99	66,810.54
销售费用	六、33	20,771,203.28	128,004,751.21	99,786,162.02
管理费用	六、34	23,661,237.18	120,415,656.35	114,677,773.33
财务费用	六、35	291,019.88	-3,725,179.00	-1,547,384.2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222,430.62	12,690,262.33	8,236,019.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43,441.57	1,214,371.77	4,144,93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	-331,593.46	-153,419.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9,583.51	51,670,335.11	50,256,888.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960,974.39	14,955,333.91	5,850,87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32.68	12,853.7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790,116.09	2,231,422.82	1,257,46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418.36	1,048,964.72	680,45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0,441.81	64,394,246.20	54,850,289.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75,332.08	2,131,488.33	979,8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109.73	62,262,757.87	53,870,44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6,077.85	40,534,652.99	33,133,328.25
少数股东损益		2,009,031.87	21,728,104.88	20,737,12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9.89	-11,502.15	49,794.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79.89	-11,502.15	49,794.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79.89	-11,502.15	49,794.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79.89	-11,502.15	49,794.3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0,729.84	62,251,255.72	53,920,24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1,697.96	40,523,150.84	33,183,12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031.87	21,728,104.88	20,737,12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1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1	0.12	0.10

法定代表人：张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荃银禾丰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9年2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以2008年末的总股份3,000万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2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万元, 同时由股东以现金新增股本360.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3,96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0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8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为:300087。

2011年4月27日, 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60.00万元, 该增资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4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8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840.00万元, 该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840.00万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680.00万元, 该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302.0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后, 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982.00万元。

2、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生产及销售; 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 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 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法定住所、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401000740872226E;法定代表人为张琴。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同路农业全体 3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路农业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60%,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40%。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2,52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作价的 43.47%,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发生配套融资终止、发行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那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4010041 号审计报告,同路农业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0,878.11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9030 号评估报告,同路农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82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即同路农业 100%的股权作价 28,800.00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3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荃银高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7 年 6 月 28 日,荃银高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现有总股本 325,76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1759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45279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7 日。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由 12.38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 100%的股权。同路农业是由自然人朱黎辉、任正鹏、申建国等 37 位自然人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资组建，并经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其中：股权出资	其中：货币出资	
朱黎辉	12,500,000.00	7,854,000.00	4,646,000.00	12.5
申建国	10,000,000.00	5,950,000.00	4,050,000.00	10.00
张安春	8,829,000.00	5,236,000.00	3,593,000.00	8.83
任正鹏	11,324,400.00	4,450,600.00	6,873,800.00	11.32
李满库	7,250,000.00	6,260,000.00	990,000.00	7.25
王统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任红梅	4,675,000.00	2,879,800.00	1,795,200.00	4.67
任红英	3,780,000.00	2,618,000.00	1,162,000.00	3.78
常红飞	3,507,000.00	2,457,000.00	1,050,000.00	3.51
任茂秋	3,500,000.00	1,309,000.00	2,191,000.00	3.50
刘显林	3,173,000.00	2,219,000.00	954,000.00	3.17
申炯炯	3,020,000.00	2,114,000.00	906,000.00	3.02
谷正学	3,000,000.00	2,560,000.00	440,000.00	3.00
李廷标	2,900,000.00		2,900,000.00	2.90
李小库	2,860,000.00	2,860,000.00		2.86
苏海龙	2,340,000.00	640,000.00	1,700,000.00	2.34
陈花荣	2,200,000.00		2,200,000.00	2.20
焦艳玲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魏清华	1,832,600.00	1,832,600.00		1.83
谷晓光	1,540,000.00		1,540,000.00	1.54
陈根喜	950,000.00		950,000.00	0.9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总额	其中：股权出资	其中：货币出资	
聂瑞红	500,000.00		500,000.00	0.50
王满富	50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0.50
宋映明	480,000.00		480,000.00	0.48
朱子维	368,000.00		368,000.00	0.37
魏治平	345,000.00		345,000.00	0.34
孙启江	300,000.00		300,000.00	0.30
谷晓艳	210,000.00		210,000.00	0.21
袁贤丽	200,000.00		200,000.00	0.20
刘振森	200,000.00		200,000.00	0.20
陶先刚	200,000.00		200,000.00	0.20
黄小芳	198,000.00		198,000.00	0.20
文映格	168,000.00		168,000.00	0.17
张明生	150,000.00		150,000.00	0.15
合计	100,000,000.00	51,590,000.00	48,410,000.00	100.00

2、公司经营范围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油菜、小麦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小麦、油菜、玉米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选育，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收购、粗加工、销售（不含棉花、鲜茧、烟叶），农业技术咨询。

3、公司法定住所、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住所为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864608984

法定代表人：申建国。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拟向同路农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资产，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期初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计算确定，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列报。因考虑到此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用途及编制可行性，本公司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及重组所带来的及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上述基础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注；

（2）假设本次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在前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下的备考财务状况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折旧和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子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但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项目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并以合格产品(种子)的入库数量计算单位产品成本;对于不合格产品(种子)按照实际支付价格进行成本计量。

存货(除周转材料外)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不合格产品(转商种子)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皆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

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

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10	3	9.70
仪器仪表	5	3	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	3	19.40-97.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具体为：种子方面基础性、公益性的研究作为内部研究的研究阶段；种子新品种选育开发作为内部研究的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装修费、品种权使用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农业种子行业的经营特点，在商品种子销售收入的确认、计量方面确定了下列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出口销售商品种子，在按照合同约定条件下交付货物、并获得收取价款的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按高于预计结算价格收取定金、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确定最终的结算价格且具有限制性退货条款的商品种子销售，在商品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单价按预计销售价格×（1-按经验数据计算的折扣率）确定，并在最终结算价格确定后对销售收入据实在结算年度进行调整。

经验数据确定的折扣率，为近三年预计结算价格与最终结算价格偏差率的平均值的近似值。

③对于不满足第②项条件的其他国内商品种子销售，按委托代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即在商品种子发出时作为委托代销商品，不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待销售期结束后，根据代销商品结算清单进行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结转相应销售成本。经销商未售完商品种子退回公司，从委托代销商品转入库存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

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自行开发的品种权获取审定证书的无形资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无形资产对应的品种权市场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3%、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不同类别土地的实际占地面积计算	10 元/m ² 、7 元/m ² 、4.5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 1.20%，从租计征 12.00%
水利基金	费基为全部营业收入	0.0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收入中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 根据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款第一条、200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款第一款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本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该免税政策。

③ 本公司经营管理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2008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合肥市科

技局转发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024 号),根据文件所述,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证书编号:GF201134000087,有效期三年。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时间:2014 年 10 月 21 日,证书编号:GR201434000795,有效期三年。

(2) 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 根据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条、2008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享受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945,有效期 3 年,华安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053401040004,有效期 3 年,科技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826,398.73	418,729.59
银行存款	339,299,229.09	414,646,635.06
其他货币资金	9,124,633.37	9,461,764.78
合计	349,250,261.19	424,527,129.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24,935.61	179,722.76

货币资金说明:

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系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孟加拉的子公司 Win all Hi-Tech Seed Co., Bangladesh Ltd 货币资金余额 1,956,622.03 元与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荃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8,313.58 的合计金额。

本期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详见本附注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	900,000.00

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已质押或背书贴现等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6,810,040.05	100.00	4,789,280.65	4.48	102,020,759.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6,810,040.05	100.00	4,789,280.65	4.48	102,020,759.40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17,702.26	100.00	4,369,364.12	4.89	85,048,33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417,702.26	100.00	4,369,364.12	4.89	85,048,338.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850,540.55	2,935,516.22	3%
1至2年	6,412,879.59	641,287.96	10%
2至3年	997,118.47	299,135.55	30%
3至4年	721,171.44	360,585.72	50%
4至5年	551,149.60	275,574.80	50%
5年以上	277,180.40	277,180.40	100%
合计	106,810,040.05	4,789,280.6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916.5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397,197.2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37,016.39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837,474.84	88.03	32,529,556.22	84.93
1 至 2 年	5,641,420.00	7.66	3,388,651.00	8.85
2 至 3 年	1,794,870.90	2.44	1,380,711.00	3.60
3 年以上	1,377,522.60	1.87	1,005,328.60	2.62
合 计	73,651,288.34	100.00	38,304,246.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386,803.1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2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94,496.13	98.10	1,237,363.33	9.45	11,857,13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174.45	1.90	254,174.45	100.00	
合计	13,348,670.58	100.00	1,491,537.78		11,857,132.80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70,256.83	97.50	840,383.12	7.52	10,329,87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386.55	2.50	286,386.55	100.00	
合计	11,456,643.38	100.00	1,126,769.67		10,329,873.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3.31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63,888.85	244,626.72	3%
1至2年	3,141,184.79	314,118.48	10%
2至3年	1,347,860.02	404,358.00	30%
3至4年	282,464.40	141,232.20	50%
4至5年	52,140.28	26,070.14	50%
5年以上	106,957.79	106,957.79	100%
合计	13,094,496.13	1,237,363.3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323.7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3.31	2016.12.31
股权转让款注①	1,016,000.00	1,016,000.00
备用金	7,056,609.29	6,307,703.78
保证金、押金	1,807,800.10	1,999,968.99
资金往来	1,570,000.00	500,000.00
其他	700,087.29	861,865.01
品种权费	700,000.00	
代垫款	498,173.90	771,105.60
合计	13,348,670.58	11,456,643.38

注①2015年6月18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将本公司持有的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合计1,224.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尚有转让款101.60万元未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2017.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	股权转让款	1,016,000.00	1至2年	7.61	101,600.00
2	资金拆借	810,000.00	1年以内	6.07	24,300.00
3	备用金	541,815.15	1年以内	4.06	16,254.45
4	资金拆借	500,000.00	1至2年	3.75	50,000.00
5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25	9,000.00
合计		6,716,000.00		23.73	201,154.4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0,334,388.39	36,361,301.24	253,973,087.15

项目	2017.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411,094.19		9,411,094.19
发出商品	83,935,876.60		83,935,876.60
委托加工物资	6,224,211.65		6,224,211.65
项目开发成本	83,928,192.72		83,928,192.72
合计	473,833,763.55	36,361,301.24	437,472,462.31

(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5,507,612.94	37,344,972.12	328,162,640.82
周转材料	9,194,108.11		9,194,108.11
发出商品	53,751,056.86		53,751,056.86
委托加工物资	3,967,577.74		3,967,577.74
项目开发成本	80,009,139.81		80,009,139.81
合计	512,429,495.46	37,344,972.12	475,084,523.3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344,972.12	-983,670.88				36,361,301.24
合计	37,344,972.12	-983,670.88				36,361,301.2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主要系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		

(4) 存货的说明:

存货-项目开发成本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1,657,531.17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外承接项目发生的成本，在项目结束时统一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各项目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库茵巴农场种植项目二期	10,120,865.24
库茵巴农场玉米和大豆试种实验项目	1,431,593.34
其他	105,072.59
合计	11,657,531.17

其余 72,270,661.55 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中合恒丰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	-----------	------------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机构理财产品	67,000,000.00	11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金	2,426,957.86	1,993,622.13
待摊费用	65,636.42	440,168.87
已交税金	1,832,129.17	1,459,083.80
合计	71,324,723.45	113,892,874.8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安徽帝元全银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贵州筑农科种业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16,6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2017.3.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安徽帝元全银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67	
北京北农泰斯特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贵州筑农科种业公司					19.00	
合计						

(1) 2015年4月7日, 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向中国农大种业校友会牵头成立的玉米检测服务公司投资 20 万元, 以促进公司玉米品种研发审定工作, 公司持股比例 10%。

(2) 2015年10月26日, 根据子公司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 380 万元资金收购贵州筑农科种业公司 19% 股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4,400.68			-3.83		
合计	1,174,400.68			-3.8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3.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4,396.85	
合计				1,174,396.85	

注: 2015年5月11日,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 与林枫、安徽新农人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金润米业有限公司、安徽双福粮油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荣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20%。2017年1月, 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28.571%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011,655.68	27,011,655.6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7,011,655.68	27,011,655.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96,417.12	1,496,417.12
2、本年增加金额	170,154.28	170,154.28
(1) 计提或摊销	170,154.28	170,154.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66,571.40	1,666,571.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45,084.28	25,345,084.28
2、年初账面价值	25,515,238.56	25,515,238.56

11、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686,633.66	53,271,271.22	10,719,583.45	11,017,396.63	317,694,884.96
2、本期增加金额	92,911.13	2,610,080.38	51,086.87	242,939.88	2,997,018.26
(1) 购置		249,000.00	47,101.32	223,473.19	519,574.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233,715.00			2,233,71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92,911.13	127,365.38	3,985.55	19,466.69	243,728.75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	126,939.00		226,939.00
(1) 处置或报废		100,000.00	126,939.00		226,939.00
4、期末余额	242,779,544.79	55,781,351.60	10,643,731.32	11,260,336.51	320,464,964.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451,739.08	22,958,803.82	4,424,962.74	7,642,034.94	72,477,540.58
2、本期增加金额	3,274,373.11	1,859,095.67	388,331.31	426,780.03	5,948,580.12
(1) 计提	3,274,373.11	1,859,095.67	388,331.31	426,780.03	5,948,580.12
3、本期减少金额		25,865.70	14,394.94		40,260.64
(1) 处置或报废		25,865.70	14,394.94		40,260.64
4、期末余额	40,726,112.19	24,792,033.79	4,798,899.11	8,068,814.97	78,385,860.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2,053,432.60	30,989,317.81	5,844,832.21	3,191,521.54	242,079,104.16
2、期初账面价值	205,234,894.58	30,312,467.40	6,294,620.71	3,375,361.69	245,217,344.38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玉米粮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1,178,834.00		1,178,834.00	463,769.00		463,769.00
荆州仓库加工生产线				1,963,600.00		1,963,600.00
海南南繁基地科研楼建设工程	1,498,203.00	-	1,498,203.00	1,050,000.00	-	1,050,000.00
花生原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594.00	-	11,594.00	-	-	-
合计	2,688,631.00	-	2,688,631.00	3,477,369.00	-	3,477,369.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3.31
玉米粮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463,769.00	715,065.00			1,178,834.00
荆州仓库加工生产线	1,963,600.00	270,115.00	2,233,715.00		
海南南繁基地科研楼建设工程	1,050,000.00	448,203.00			1,498,203.00
花生原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594.00			11,594.00
合计	3,477,369.00	1,444,977.00	2,233,715.00		2,688,631.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3.31
玉米粮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30%				财政+自筹	1,178,834.00
荆州仓库加工生产线	100%				自筹	
海南南繁基地科研楼建设工程	95%				自筹	1,498,203.00
花生原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				财政+自筹	11,594.00
合计						2,688,631.00

(3) 在建工程说明：

在建工程本期减少系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14,209.19	119,951,514.54	480,406.83	177,946,13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24.73	1,819,126.25	3,698.35	1,835,449.33
(1) 购置		1,514,590.88		1,514,590.88
(2) 企业合并增加	12,624.73	304,535.37	3,698.35	320,858.4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526,833.92	121,770,640.79	484,105.18	179,781,579.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58,213.94	46,392,179.18	128,635.18	55,179,028.30
2、本期增加金额	312,183.31	2,862,829.06	15,407.51	3,190,419.88
(1) 计提	312,183.31	2,862,829.06	15,407.51	3,190,419.8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970,397.25	49,255,008.24	144,042.69	58,369,448.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8,349.46		498,349.4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8,349.46		498,349.4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56,436.67	72,017,283.09	340,062.49	120,913,782.25
2、期初账面价值	48,855,995.25	73,060,985.90	351,771.65	122,268,752.80

注：本期无形资产担保或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见本附注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14、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外购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费用化支出		5,488,875.58				5,488,875.58		
资本化支出	7,688,948.58	3,354,149.04					11,043,097.62	
合计	7,688,948.58	8,832,780.62				5,478,631.58	11,043,097.62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00.00					17,150,000.00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6,265,836.00					6,265,836.00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229,625.55					6,229,625.55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538,547.72					143,538,547.72
合计	173,184,009.27					173,184,009.27

(2) 上述商誉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公司未来5年预计利润的现值及5年后公司资产价值的现值测算可收回的现金现值与公司已投入的成本进行比较。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计提方法：

按测算的可收回现金现值低于已投入的成本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 少额	2017.3.31
房屋装修费	3,531,639.29		270,684.44		3,260,954.85
亲本使用费	2,727,500.00	600,000.00	170,000.00		3,157,500.00
海南乐东土地流转费	1,146,480.00		12,240.00		1,134,240.00
华安海南研发基地	868,353.46		14,933.84		853,419.62
新址绿化工程	749,826.30		62,485.53		687,340.77
丰谷科研基地田间工程	582,213.75		16,323.75		565,890.00
玉米育种材料	666,666.55		166,666.68		499,999.87
海南南丁村地租	510,440.02		29,715.00		480,725.02
南岗基地前期建设费	755,341.35		323,717.73		431,623.62
海南玉米基地地租	355,752.25		9,444.75		346,307.50
科研田道路施工	346,680.60		20,058.84		326,621.76
南繁基地地租	239,579.86		18,914.19		220,665.67
质检楼地震拆除维修工程	203,047.05		12,960.45		190,086.60
质检室及杂交油菜育种实验 室装修费	206,450.01		20,645.01		185,805.00
本部西侧土地租金	134,583.50		2,124.99		132,458.51
龙江坝转让权费		123,000.00			123,000.00
山西李庄村 56 亩土地租金	118,829.07		7,314.51		111,514.56
南岗路肩护坡加固	101,433.88		6,915.96		94,517.92
海南槟榔村地租款	98,000.00		18,375.00		79,625.00
园区绿化苗木	80,847.32		3,847.32		77,000.00
秧盘	70,000.12		17,499.99		52,500.13
丰谷基地 PVC 广告牌	60,000.00		7,500.00		52,500.00
丰谷基地铁质围栏	28,933.88		2,630.37		26,303.51
丰谷基地建设村三社租地费	36,696.09		11,823.69		24,872.40
垫仓板	28,774.12		7,193.49		21,580.63
丰谷镇建设村三社马家坝 31 亩土地承包费	19,449.00		6,483.00		12,966.00
丰谷建设村三社土地租赁费	12,250.00		262.50		11,987.50
3 号仓库维修工程	23,000.01		23,000.01		
行政综合楼正门玻璃雨棚	2,000.01		2,000.01		

厨房改造	1,094.43		1,094.43	
房屋租赁费	52,348.75		52,348.75	
冻库及加工车间改造建设	10,950.00		10,950.00	
丰谷科研管理用房装饰装修	2,035.74		2,035.74	
冻库屋顶防水工程	2,403.81		2,403.81	
旧办公楼外墙砂浆	3,405.84		3,405.84	
行政综合楼外墙砂浆	22,281.24		22,281.24	
其他		173,282.00	1,643.50	171,638.50
合计	13,799,287.30	896,282.00	1,361,924.36	13,333,644.94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2,922.00	123,438.30	847,286.15	127,092.93
合计	822,922.00	123,438.30	847,286.15	127,092.9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短期借款系抵押及保证借款，以绵城国用（2013）第 20126 号、绵城国用（2012）第 00623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由朱黎辉、申建国、任正鹏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1 年以内	71,076,658.17	173,670,993.23
1 至 2 年	26,662,550.52	20,491,936.32
2 至 3 年	9,593,058.54	1,745,460.06
3 年以上	1,552,285.72	1,793,379.48
合计	108,884,552.95	197,701,769.09

注：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制种商款项。

20、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1 年以内	155,476,570.96	225,627,019.78
1 至 2 年	91,071,377.60	5,004,596.82
2 至 3 年	1,398,173.03	944,165.33

3年以上	1,316,363.28	587,083.01
合计	249,262,484.87	232,162,864.94

注：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一、短期薪酬	36,022,375.61	13,081,789.68	34,202,120.50	14,902,04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03.15	1,398,992.03	1,390,678.85	105,616.33
合计	36,119,678.76	14,549,467.71	35,661,485.35	15,007,66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12,255.35	11,003,924.96	32,450,970.10	13,465,210.21
2、职工福利费	4,600.00	376,388.87	376,888.87	4,100.00
3、社会保险费	34,474.96	594,638.37	594,019.59	35,093.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00.18	504,393.40	503,918.72	30,274.86
工伤保险费	1,558.26	45,713.58	45,650.02	1,621.82
生育保险费	3,116.52	44,531.39	44,450.85	3,197.06
4、住房公积金	0.00	406,954.00	401,729.00	5,22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045.30	699,883.48	378,512.94	1,392,415.84
合计	36,022,375.61	13,081,789.68	34,202,120.50	14,902,044.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1、基本养老保险	91,100.64	1,329,602.53	1,322,000.15	98,703.02
2、失业保险费	6,202.51	69,389.50	68,678.70	6,913.31
合计	97,303.15	1,398,992.03	1,390,678.85	105,616.3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00%、1.0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9,727.92	790,022.17
企业所得税	229,507.41	252,557.80
增值税	105,095.52	300,681.80
土地使用税	89,462.99	601,41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44.60	24,419.49
营业税	12,277.20	12,277.20
教育费附加	1,556.09	16,577.25
房产税	-366,819.94	808,328.86

印花税		11,646.19
水利基金		39,812.59
土地增值税		115,218.31
合计	683,951.79	2,972,955.96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股权转让款	75,946,483.06	75,381,895.87
保证金	18,306,098.49	16,474,351.86
往来款	8,292,027.18	6,703,511.01
品种权费	2,438,749.20	3,116,583.40
代垫款	1,136,460.67	3,210,873.27
其他	1,343,723.29	3,797,742.45
合 计	107,463,541.89	108,684,957.86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形成原因
国开行专项基金项目投资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开行专项基金项目投资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980,931.87	400,000.00	961,878.29	39,419,053.58	政府给予各项补助
合计	39,980,931.87	400,000.00	961,878.29	39,419,053.5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优质杂交水稻育种工程	9,466.67		4,850.00	4,616.67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高产优质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	4,890,200.00		126,900.00	4,763,3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两系杂交水稻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11,840.85		6,555.60	5,285.25	与收益相关
长江中下游地区两系杂交稻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894,500.00			894,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产、优质杂交新两优 343 产业化及育种工程	3,515,000.00		112,500.00	3,402,500.00	与资产相关

为非洲和亚洲资源贫瘠地区培育绿色超级稻-二期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杂交水稻育种能力建设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4,767,800.00			4,767,800.00	与收益相关
适用于机械化生产的水稻品种选育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适于孟加拉雨季种植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种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青年农场主项目	492,683.85			492,683.85	与收益相关
转基因抗虫玉米项目（注1）	3,683,100.00			3,683,100.00	与收益相关
孟加拉雨季杂交水稻品种选育与推广（注2）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种子创新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全两优系列--栽培技术研究（注3）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现代种业发展资金（注4）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注5）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	7,597,267.66		145,000.00	7,452,267.66	与资产相关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注6）	2,155,343.33		92,295.03	2,063,048.30	与资产相关
插秧机补贴（注7）	149,093.92		10,871.75	138,222.17	与资产相关
杂交油菜良种繁育及加工（注8）	5,071,575.24		124,074.99	4,947,500.25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玉米攻关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产豇豆新品种绵豇豆8号制种与无公害高效栽培技术示范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玉米原原种项目(注9)	1,503,060.35		38,830.92	1,464,229.4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980,931.87	400,000.00	961,878.29	39,419,053.58	

注1: 转基因抗虫玉米项目本期收到的款项为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项目的2015年中央财政资金, 本项目补助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该项目于2015年实施, 该项目需通过验收, 截止2017年3月31日, 未完工,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注2: 孟加拉雨季杂交水稻品种选育与推广系2016年取得安徽省农委拨款40万元, 该项目周期为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需在完工后进行验收, 截止2017年3月31日, 尚未验收, 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注3: 两系杂交水稻新品种全两优系列为2016年6月1日收到的荆州市科技局、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经费, 该项目实施期间为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 截止2017年3月31日,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注4: 2016年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公司为湖北省种子管理局拨付2016年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农作物种子创新)项目, 该项目需通过验收, 截止2017年3月31日,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注5: 湖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为2016年11月22日收到的参与湖北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而获取的补助, 该项目储备期间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9月30日, 截止2017年3月31日, 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注6: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补助系2016年12月16日, 由铁岭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该项目是农业部关于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项目, 项目总资金1,409.61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700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350万元, 自筹资金359.61万元。2016年收到地方财政资金300万元, 根据该项目计划书,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用于补贴科技推广的费用。

注7: 插秧机补贴项目为霍邱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 按照农机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8: 该项补贴为绵阳市涪城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448万元、112万元, 合计560万元用于2014年杂交油菜良种繁育及加工项目,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份验收合格, 本公司按照资产收益年线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注9: 该项补贴为黎城县财政局按照长农计发(2013)26号文件的规定拨付的山西省长治市玉米原原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6、股本

股份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8,009,458.00						338,009,458.00

股份类别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4,989,458.00	3,020,000.00					338,009,458.00

股份类别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589,458.00			158,400,000.00			334,989,458.00

注：如附注二所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同路农业 100%股权，该事项对本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影响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8,189,458.00
发行价格	元/股	9.50
发行金额	9.50	172,800,000.00
增加股本	元	18,189,458.00
增加资本公积	元	154,610,542.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资本溢价	339,140,407.10			339,140,407.10
其他资本公积	10,856,416.77	2,291,822.88		13,148,239.65
合计	349,996,823.87	2,291,822.88		352,288,646.75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902,125.15 元系计提股权激励摊销，本期增加 389,697.73 元系皖农种业分红所致。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312,075,611.94	27,064,795.16		339,140,407.10
其他资本公积	11,103,472.44	10,932,539.49	11,179,595.16	10,856,416.77
合计	323,179,084.38	37,997,334.65	11,179,595.16	349,996,823.87

注 1：资本溢价增加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所致。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其中 9,686,568.35 元系计提股权激励摊销事项所致，其余 1,245,971.14 元主要系本期将子公司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转为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所致。

注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1,179,595.16 元，系股权激励行权减少。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312,075,611.94		158,400,000.00	312,075,611.94
其他资本公积	2,566,215.37	10,439,486.61	1,902,229.54	11,103,472.44
合计	314,641,827.31	10,439,486.61	160,302,229.54	323,179,084.38

①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840.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核，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4020001 号验资报告。

②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其中 9,910,191.83 元系计提股权激励摊销事项所致, 其余 529,294.78 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 46% 股权转让价款与净资产差额应有本公司享有的部分。

③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902,229.54 元, 系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 收购价款与净资产差额应有本公司享有的部分。收购完成后, 公司合计持有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 76.97% 股权。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7.3.31
		本期 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92.19	-14,379.89			-14,379.89		23,912.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292.19	-14,379.89			-14,379.89		23,912.30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法定盈余公积	13,154,618.46			13,154,618.46
合计	13,154,618.46			13,154,618.46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480,459.57	129,345,433.53	96,212,10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480,459.57	129,345,433.53	96,212,105.2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976,077.85	40,534,652.99	33,133,328.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9,626.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56,537.42	168,480,459.57	129,345,433.53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5,390,378.31	68,137,396.24	801,993,946.69	508,868,557.82
其他业务收入	10,370,819.21	7,427,911.57	42,751,454.54	24,372,043.19
合计	125,761,197.52	75,565,307.81	844,745,401.23	533,240,601.01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20,045,839.06	371,698,340.26
其他业务收入	71,514,881.78	52,531,043.62
合计	691,560,720.84	424,229,383.88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175,442.63	1,072,889.44	
水利建设基金	93,355.17	165,739.14	
土地使用税	25,882.29	1,135,020.88	
房产税	51,317.47	576,121.59	
教育费附加	2,240.49	18,156.23	27,078.38
车辆使用税	480.00	4,500.00	
营业税		433,000.00	31,327.91
残疾人保障金		143,732.91	
土地增值税		50,099.45	
增值税		37,41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66.41	8,404.25
合计	348,718.05	3,663,345.99	66,810.54

注: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980,799.68	34,230,752.68	22,431,816.33
包装费	3,914,527.72	24,711,395.08	20,194,809.52
运输装卸费	942,715.25	10,737,147.74	9,971,412.25
广告费	1,735,342.61	14,161,705.05	9,789,405.93
折旧费	2,901,949.23	11,292,455.47	9,511,412.45
差旅费	1,043,314.60	8,185,142.74	6,129,402.81
示范推广费	351,606.43	5,663,098.83	5,303,528.30
办公费	919,957.81	3,319,322.26	3,249,952.54
加工费	756,138.80	4,131,689.54	2,710,819.79
会务费	117,469.38	2,462,572.27	249,374.28
招待费	452,499.90	1,814,982.94	1,732,460.24
质量保证费	310,034.40	1,168,069.16	1,426,164.54
品种权益费	177,165.80	1,712,107.24	1,452,411.35
仓储费	69,525.00	1,435,370.67	1,439,158.67
其他	1,098,156.67	2,161,696.14	1,468,748.11

出口信保费	-	817,243.40	480,918.91
合计	20,771,203.28	128,004,751.21	99,786,162.02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010,748.86	36,918,872.90	32,538,271.73
研究开发费	5,488,875.58	24,037,452.93	21,965,179.67
股权激励摊销	2,362,379.00	12,213,522.00	12,782,877.00
摊销费	3,898,204.60	13,495,412.21	13,434,492.61
折旧费	2,880,538.98	9,472,738.35	9,433,537.47
办公费	1,983,002.87	9,047,193.16	7,339,294.88
差旅费	322,559.15	3,637,360.71	4,212,995.26
业务招待费	1,131,871.41	3,920,097.27	3,552,753.42
税费	58,019.13	900,992.78	3,168,175.02
审计评估咨询费	590,768.63	3,262,303.75	2,961,619.91
其他	1,139,037.09	2,364,220.69	1,803,829.94
会务费	106,566.20	758,841.00	939,159.52
董事会费	688,665.68	386,648.60	545,586.90
合计	23,661,237.18	120,415,656.35	114,677,773.33

备注：股权激励摊销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768,754.28	1,613,333.50	1,586,702.47
减：利息收入	1,090,537.31	3,397,097.80	2,926,279.92
汇兑损失	537,179.47	-	411,115.27
减：汇兑收益	-	2,298,487.92	717,450.24
手续费	74,466.74	353,029.22	94,572.18
其他	1,156.70	4,044.00	3,956.00
融资费用	-	-	-
合计	291,019.88	-3,725,179.00	-1,547,384.24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761,240.26	1,757,022.14	-1,662,291.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83,670.88	10,933,240.19	9,399,961.50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98,349.46
合计	-222,430.62	12,690,262.33	8,236,019.55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744,656.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	-331,593.46	-153,419.06
理财收益	543,445.41	1,545,965.23	1,553,695.87

合计	543,441.57	1,214,371.77	4,144,933.11
----	------------	--------------	--------------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2,832.68	12,853.7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32.68	12,853.73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898,113.15	14,920,747.36	5,718,430.09	1,898,113.15
其他	62,861.24	11,753.87	119,586.57	62,861.24
合计	1,960,974.39	14,955,333.91	5,850,870.39	1,960,974.3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委培育基金		4,039,332.00		
现代青年农场主项目		1,207,316.15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新品种补贴资金		900,000.00		
合肥市科技局省新品种补贴资金		900,000.00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		875,000.00	250,000.00	
玉米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92,295.03	844,656.67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高产优质杂交水稻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	126,900.00	571,600.00	443,6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产业化经营一般财政补助项目	145,000.00	540,833.34	261,899.00	与资产相关
杂交水稻育种能力建设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512,200.00		
2015年八小工程		384,200.00		
2016年度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补助		340,000.00		
合肥市商务局补贴资金		322,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补助款		241,362.00		
中国出口信保公司补贴资金	110,434.86	227,041.00	45,293.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农委明星企业奖励		200,000.00		
高产、优质杂交新两优343产业化及育种工程	112,500.00	194,000.00	1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定远县2016年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片肥料物化补贴		168,575.00		
迁坟补偿款		165,400.00		
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2,100.00		
中共省委组织部省115创新团队津贴		100,000.00	100,000.00	
高新区规上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定远县马铃薯补助项目		99,500.00		
科技局专家大院补贴		60,000.00		
合肥市高新区农村工作局现代农业 作物种子发展项目资金		54,000.00	49,000.00	
高新区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		39,200.00		
定远县农业委员会高产创建农机 购置补贴		36,500.00		
安徽省两系杂交水稻技术集成与 产业化	6,555.60	30,437.04	30,437.04	与资产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工 作站经费		30,000.00		
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标 准化补助资金		30,000.00		
合肥市人事局技能培训补贴		28,000.00		
2016年度农机补贴		27,000.00		
水稻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片项 目实施先进单位		25,000.00		
合肥市优质杂交水稻育种工程	4,850.00	19,400.00	18,117.95	与资产相关
插秧机补贴	10,871.75	10,871.75		与资产相关
定远县农业委员会粮食专项统防 统治服务费		10,000.00		
合肥市科技局专利奖励资金		5,000.00		
外贸促进政策奖			50,000.00	
杂交水稻新品种选育			1,124,126.20	
专利补贴			1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62,300.00	
农资网购体系荆州市科技项目拨 款			120,000.00	
优质两系超级杂交水稻不育项目			100,000.00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 2015 年企业 标准化补助			2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经费			100,000.00	
财政局外贸项目补贴款			50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款			500,000.00	
农科院补助款			9,884.9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补助款			116,850.00	
财政补贴资金			1,355,200.00	
水稻全程社会化服务补贴	94,500.00			与收益相关
种子质量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局品牌建设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科技局知识产权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霍邱县财政农业项目补贴	663,300.00			与收益相关
适于孟加拉雨季种植杂交水稻新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种选育与产业化补贴				
油菜良补繁育及加工项目	124,074.99	528,424.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家救灾备荒储备补助款		752,000.00	225,000.00	
稳岗补贴		10,858.00		
玉米原原种项目	38,830.92	176,939.65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化与推广服务		12,000.00		
农业综合培训补贴			20,4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322.00	
合计	1,898,113.15	14,920,747.36	5,718,430.09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418.36	1,048,964.72	680,450.69	87,418.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418.36	1,048,964.72	680,450.69	87,418.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223,000.00	375,422.81	300,000.00	223,000.00
罚款支出	-	5,099.68	1,100.00	-
其他	479,697.73	801,935.61	275,918.64	479,697.73
合计	790,116.09	2,231,422.82	1,257,469.33	790,116.09

4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677.45	2,199,638.31	983,69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4.63	-68,149.98	-3,851.95
合计	75,332.08	2,131,488.33	979,841.00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6,930,499.28	流动资产借款抵押物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	定期存单，2017年8月13日到期
银行存款	1,800,000.00	法院冻结资金注
合计	8,880,499.28	

注：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80 万元详见本附注十二、2、(2)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四川竹丰种 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0	51%	转让	2015年6月	协议等	4,060,671.52
赤峰铁研种 业有限公司	3,611,930.64	90%	转让	2015年8月	协议等	-1,429,415.2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 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 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 取得比例 (%)	股 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定依据
安徽荃润丰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6-10-14	3,136,281.22	51	收购	2016-10-14	协议等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况

取得股权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	取得方式
2013年12月4日	2,000,000.00	40.00	设立
2016年10月14日	662,200.00	11.00	受让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3,136,281.22
—现金	2,662,2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	474,081.22
合并成本合计	3,136,281.2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136,281.2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831,832.75	3,831,832.75
应收款项	302,585.00	302,585.00
存货	24,050.00	24,050.00
固定资产	1,390,267.76	1,390,267.76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7,650,551.88	7,650,55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净资产	6,185,385.40	6,185,385.40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49,104.18	3,049,104.18
取得的净资产	3,136,281.22	3,136,281.22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交易双方认可的购买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2016年9月9日，本公司与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润丰公司”）股东安徽民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荃润丰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6,025,948.27为定价基础，受让荃润丰公司11%的股权，作价66.22万元，自2016年7月1日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荃润丰公司实现的损益根据原股权比例由原股东享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荃润丰公司51%股权。荃润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将荃润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3月17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合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0万元，与安徽中和高盛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合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2) 2015年4月15日，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51万元，与何其明、高大林等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的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51%。

3) 根据2016年4月21日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荃银）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超大）。股权转让完成后，荃银超大持有四川荃银100%股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产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0.00		设立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荆州市	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		设立
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	51.00		设立
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的研发及销售经营	53.00		设立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桂林市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及销售	51.00		设立
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发及销售	8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机 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机 相关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业综合开发及 相关项目投资	51.00		设立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 与销售	54.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 与销售	49.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铁岭市	农作物种子研 发、生产与销售	56.50	0.077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合肥市	现代农产品批 发、电子商务咨 询、房地产投资 管理	51.00		设立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绵阳	绵阳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 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六安市	农机销售与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9	-1,180,620.28		-2,422,262.49
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	-40,366.21		12,517,096.51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40	-303,349.81		24,056,291.02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170,194.09		44,245,781.05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2.73	1,470,421.70		26,708,073.00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49	-291,504.60		3,035,270.32
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20	-76,899.71		9,507,697.03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	82,653.31		3,055,406.52
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47	65,462.61		18,890,686.94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49	53,435.74		4,003,015.69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0	3,117,757.46		26,270,594.97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46	-15,011.77	18,197,706.87	16,559,597.09
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	49	-702,752.48		13,512,757.9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9,637,178.73	11,536,326.50	121,173,505.23	55,473,105.51	-	55,473,105.51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63,460,649.23	19,464,645.40	82,925,294.63	18,641,732.20	3,370,000.00	22,011,732.20
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	20,966,974.84	17,096,529.52	38,063,504.36	10,486,447.40	-	10,486,447.40
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62,929,931.76	3,898,714.68	66,828,646.44	26,635,695.48	-	26,635,695.48
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72,137.15	3,527,705.21	35,499,842.36	9,954,747.43	-	9,954,747.43
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46,679,221.24	13,608,889.01	60,288,110.25	12,749,625.11	-	12,749,625.11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子公司	14,159,277.77	246,057.27	14,405,335.04	6,235,915.26	-	6,235,915.26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43,023.71	607,908.77	6,850,932.48	656,503.25	-	656,503.25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32,667,413.48	43,282,382.81	75,949,796.29	28,623,738.06	7,452,267.66	36,076,005.72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5,245,232.03	50,367,876.68	115,613,108.71	29,789,790.38	-	29,789,790.38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0,743,717.29	25,893,387.53	96,637,104.82	31,769,792.49	2,063,048.30	33,832,840.79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25,314,321.38	869,964.29	126,184,285.67	82,244,065.49	50,000,000.00	132,244,065.4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18,359,257.59	981,457.72	119,340,715.31	73,432,675.65	50,000,000.00	123,432,675.65
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42,996,975.51	2,660,053.90	45,657,029.41	20,560,503.46	-	20,560,503.46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69,945,448.96	19,689,335.79	89,634,784.75	24,729,346.79	3,370,000.00	28,099,346.79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3,825,790.00	50,345,428.69	114,171,218.69	28,396,543.45	-	28,396,543.45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71,665,237.72	25,670,182.00	97,335,419.72	35,939,855.20	2,155,343.33	38,095,198.53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99,099.27	940,094.18	7,339,193.45	709,450.87	-	709,450.87
安徽全丰种业	57,425,517.99	13,775,395.67	71,200,913.66	23,398,604.96	-	23,398,604.96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0,551,799.63	1,336,050.38	11,887,850.01	5,671,912.80	149,093.92	5,821,006.72
安徽荃银超大 种业有限公司	75,774,052.08	4,043,702.35	79,817,754.43	39,873,286.62	-	39,873,286.62
安徽荃银高科 瓜菜种子公司	14,141,157.51	250,824.78	14,391,982.29	6,372,564.05	-	6,372,564.05
安徽荃银种业 科技有限公司	94,853,263.51	11,374,389.95	106,227,653.46	48,493,590.50	-	48,493,590.50
安徽省皖农种 业有限公司	64,513,772.99	44,369,345.55	108,883,118.54	28,391,022.72	7,597,267.66	35,988,290.38
安徽荃银欣隆 种业有限公司	23,258,981.83	17,644,040.95	40,903,022.78	11,960,027.09	-	11,960,027.09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5,142,814.06	7,794,393.65	7,780,013.76	-2,533,340.53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4,960,482.38	758,374.53	-758,374.53	-5,462,065.67
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	2,774,030.33	1,434,188.73	-1,434,188.73	-1,163,594.10
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6,336,825.27	139,282.15	139,282.15	-11,135,890.55
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7,447.00	82,380.02	-82,380.02	-5,038,483.47
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2,386,140.00	384,498.56	-384,498.56	-10,516,196.75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公司	2,058,623.90	109,052.54	109,052.54	965,797.56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94,907.35	-594,907.35	-201,302.96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7,799,171.90	-24,829.72	-24,829.72	-10,916,500.31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397,082.00	115,155.91	-115,155.91	-10,948,944.61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6,167,344.24	3,441,192.84	3,441,192.84	122,926.60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996,944.48	-1,996,944.48	-484,091.11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850,021.03	168,680.22	168,680.22	-318,636.5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2,074.09	-7,622,565.22	-7,622,565.22	3,310,164.00
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33,587,237.69	2,798,618.09	2,798,618.09	3,373,357.34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48,875,214.15	6,146,440.66	6,146,440.66	1,871,209.39
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03,496.05	10,075,534.74	10,075,534.74	18,890,692.07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4,006,661.30	7,604,645.64	7,604,645.64	808,793.67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49.80	-2,461,189.35	-2,461,189.35	-98,350.54
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	20,588,803.35	3,097,105.01	3,097,105.01	6,191,078.84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656,865.63	-118,542.11	-118,542.11	-5,335,043.55
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51,210,438.92	5,953,567.11	5,953,567.11	13,913,875.65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公司	14,641,320.55	2,534,962.68	2,534,962.68	-3,516,680.29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5,260,589.51	13,836,786.18	13,825,284.03	-1,366,250.19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118,816,665.84	14,463,814.76	14,463,814.76	29,317,305.15
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	17,248,976.69	-3,768,420.72	-3,768,420.72	-420,140.6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2015 年 7 月 8 日，根据子公司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向王桂琼、王安祥等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子公司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事项，转让价款 230 万元；转让后，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4%。

(2) 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51 万元，与何其明、高大林等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

2015 年 10 月 9 日，根据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何其明、高大林等自然人持有的 49% 股权，收购价款 196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 53% 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合计持有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 76.97% 股权。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荃银超大持有四川荃银 100% 股权。

(3) 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9% 股权转让给钱弈道等人，转让价款 29.34 万元，转让后，公司持有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霍邱	霍邱县	农机销售与服务	40.00		权益法
北京嘀嘀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28.571		权益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联营企业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股权变化情况说明：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润丰公司”）股东安徽民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荃润丰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6,025,948.27 为定价基础，受让荃润丰公司 11% 的股权，作价 66.22 万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荃润丰公司实现的损益根据原股权比例由原股东享有。股权转让完成

后，本公司持有荃润丰公司 51% 股权。荃润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将荃润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任何单个股东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 3 方，分别为张琴持股比例为 10.93%、贾桂兰持股比例为 9.59%、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16.45%。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禾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合肥绿地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公司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和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安徽爱迪香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徽新农人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 以上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黄山天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合肥常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创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5% 以上股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徽荃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稻种子	675,595.85	2,033,125.65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300 万	2014-05-01	2015-04-30	是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2,300 万	2015-06-12	2015-12-11	是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	2014-06-13	2015-06-12	是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2016-07-20	2017-07-19	否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2,300 万	2016-07-06	2017-01-06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安徽新农人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16-11-15	2017-2-14	截止 2017.3.31 已归还
安徽新农人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16-9-29	2016-12-03	截止 2017.3.31 已归还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20	2016-11-3	截止 2017.3.31 已归还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 租赁收入	2016 年 租赁收入	2015 年 租赁收入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5,571.4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97,051.90	3,597,447.58	2,053,2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安徽张海银种业基金会	869.60	790.80	
合计	869.60	790.8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新农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295.90	2,045,333.33	
安徽新农人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6.67	68,666.67	
合计	121,962.57	2,114,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公司 2015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432,500.00
公司 2016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45,600.00
公司 2016 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79,595.16
公司 2016 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0,924.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 6.26 元/股 1 年 9 个月 预留股份 10.64 元/股 1 年 9 个月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624,395.00
2015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782,877.00
2016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213,522.00
2017 年 1-3 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62,379.00

注：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 2015 年 3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中因担任监事或离职或所在单位业务变化等多种因素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或已获授股票期权需要调减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调整为 1,57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26 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59 人调整为 150 人，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60 万份。

2016 年 2 月 16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取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8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出合计 112.8 万份预留期权，授权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总数为 160 万份，本次未授出的 47.2 万份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016 年 3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董事会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14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302 万份，不能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共计 12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3) 2017 年 4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41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 603.2 万份，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公允价值估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拟授予的 825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进行了测算。

根据计算，首次授予的分别于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67 元/股、3.67 元/股、4.52 元/股。

公司首次授予的 82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算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 (万股)	期权公允价值 (元/股)	期权理论总价值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165	2.67	440.55
第二个行权期	330	3.67	1,211.10
第三个行权期	330	4.52	1,491.60
合计	825	--	3,143.25

该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额
总数额 (万元)	1286.083	1176.175	598.125	82.867	3143.25

注销 92 万份股票期权后，该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5 年 (已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额
总数额 (万元)	1,278.2877	1,131.6196	569.1236	78.8486	3,057.8795

公司预留股份 112.8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算如下：

期权批次	期权份数 (万股)	期权公允价值 (元/股)	期权理论总价值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56.40	2.04	125.208
第二个行权期	56.40	2.95	179.352
合计	112.80		304.56

该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额
总数额(万元)	179.07	110.544	14.946	304.56

注：2015年实际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摊销金额12,782,877.00元与上述数据12,860,830.00元，差异77,953.00万元，主要系处置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的子公司四川竹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按股权激励计划，该公司享有股权激励的份额15万份（合计金额23.383万元）未再计提，同时外派至该公司执行董事王中应享有的10万份股权激励的金额在本公司统一计提。

2016年实际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摊销金额12,213,522.00元与上述首次授予股权和预留股份本期应摊销合计的差异为-89.3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和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行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前期计提的股权激励摊销在本期行权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冲销。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荃鸿”）与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隆平”）买卖合同纠纷：广西荃鸿于2014年4月21日与四川隆平签订杂交水稻种子委托生产合同，依据合同，广西荃鸿2014年为四川隆平生产水稻种子35,593公斤，后双方就该批种子大田表现问题产生分歧，四川隆平拒付尚欠的制种尾款354,260.05元和保证金3,090.75元，广西荃鸿于2016年11月15日将四川隆平诉至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13日已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种业”）与湖南湘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穗种业”）种子侵权诉讼纠纷案：2014年华安种业取消了湘穗种业湖南省省级品种代理权，2015年3月，华安种业发现湘穗种业私制包装出售华安种业稻种，华安种业于2015年6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湘穗种业侵权，2016年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安种业胜诉，但湘穗种业不服判决上诉至安徽省高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同时湘穗种业在湖南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安种业，并通过法院冻结华安种业180万资金，后长沙中级人民法院调查了解华安种业与湘穗种业相互起诉为同一案件，案件搁置；2017年5月16日，双方达成和解，各自撤诉，华安种业被湖南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资金也于2017年5月26日解除。

(3) 2016年1月13日至2月26日，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9%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荃银高科股份27,590,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在买入荃银高科股份达到5%时，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入荃银高科股份，本公司已对中新融泽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行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3月30日受理，后将案件移交至安徽省高级人民

法院。2017年7月5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9,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1,98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95,946,000股。该议案已经2017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根据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14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603.2万份。预留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2人可行权期权数量共计43万份。截止2017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支付的股权激励款48,744,330.00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08年5月5日，本公司与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鸡鸣村村委会”）签订了《关于南岗农业示范园土地租赁的合作协议》、《关于南岗农业示范园土地租赁的补充协议》，同日，本公司与鸡鸣村村委会、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岗镇政府”）签订了《关于水塘的补充协议》，约定：租赁位于南岗镇综合开发项目核心区1500亩牌坊大冲范围内的500亩土地，含一口水塘；租赁期限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结束（2025年），第二阶段为第一阶段到期后，在国家相关农村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按照约定条款继续履行直至50年；租赁期的第一个五年的租赁价格为500元/亩/年，从第六年起，每3年租赁价格上调前一年的10%；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育种、良种繁育、新品种良种展示；

2、2008年4月23日和5月29日，本公司与海南省三亚市凤凰镇槟榔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槟榔村村委会”）及黄猄三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黄猄三组”）先后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书》、《土地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租赁范围为黄猄三组黄猄田，面积共计66.8亩，包括荒坡地8亩，农户种植地58.8亩；租赁期限：从2008年5月1日至2038年5月1日；租赁用途：种植地用于农作物育种材料和新品种种植示范；荒坡地用于建造科研人员办公和休息场所、仓库和晒场等设施；租赁价格：种植地每5年支付一次租赁费，第一次按1200元/亩/年支付352,800.00元，以后每五年增加50元/亩，荒坡地按1000元/亩/年，每五年支付40,000元。

3、2011年1月，本公司与海南三亚市田独镇南丁村南丁一、二、三、四组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书》，租赁其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范围为南丁一、二、三、四组田块，共计84.9亩，其中一组27.21亩，二组22.59亩，三组16.53亩，四组18.57亩；租赁期限：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租赁用途：用于农作物育种材料、新品种种植示范和高效农业种植；租赁价格：在租赁期内向租赁方支付租赁费，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按1200元/（亩、年）支付2011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赁费，合计509,400.00元；第二次与2015年10月按1400元/（亩、年）支付5年地租，合计509,400.00元；第三次于2020年10月按1600元/（亩、年）支付至2026年

12月31日的地租，合计615,040.00元。

4、根据滁州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城发公司”）、安徽中合恒丰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恒丰”）与全椒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建设公司”）签订的《国开行专项基金项目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通过滁州城发公司投资中合恒丰中国供销·全椒农产品批发市场，滁州城发公司以现金伍仟万元对中合恒丰投资，投资后中合恒丰注册资本为玖仟万元，其中滁州城发公司出资人民币伍仟万元，持股比例为55.56%。滁州城发公司对中合恒丰的投资期限为15年，即2016年2月29日-2031年2月28日。协议约定，该笔款项属于专项资金，开立专项账户，仅限用于国开发展基金支持项目，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专项基金余额为42,709,296.66元。

根据协议，滁州城发公司不参与中合恒丰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向中合恒丰委派董事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中合恒丰应在滁州城发公司投资期限届满前，按照滁州城发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分两次回购其中合恒丰的股权，即2023年2月28日回购贰仟伍佰万元整、2031年2月28日回购贰仟伍佰万元整。投资期限内，滁州城发公司仅向中合恒丰收取固定投资收益，不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亏损。收取的年投资收益为国开发展基金约定年基金收益，即投资额×年收益率1.2%。滁州城发公司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的投资收益缴付时间，通知中合恒丰支付投资收益款。若中合恒丰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滁州城发公司投资收益款，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全椒建设公司自愿代为履行，并对中合恒丰违约给滁州城发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全椒建设公司有权向中合恒丰追偿。

5、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对其增资的议案》，本公司转让3%股权给华安种业总经理钱征先生，钱征先生将该3%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时间为3年，即2012年9月20日-2015年9月19日）。根据华安种业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钱征先生所持3%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本公司行使的时间延长至2017年8月11日。

6、2017年2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约定的议案》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如下：①皖农种业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同时《原协议》约定条款“荃银高科同意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弥补原股东未实现的应得利益”取消。2017年1月1日后，皖农种业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②皖农种业承诺总指标由5,200万元调整至4,895万元。若皖农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4,895万元，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若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4,895万元，需确保荃银高科优先收回2,378.7万元投资款，剩余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原股东。③皖农种业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东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为荃银高科与原股东签订《原协议》后设立，因此东昌公司不纳入承诺期利润分配范围。

2017年3月3日，皖农种业股东会决议通过皖农种业业绩承诺兑现方案：皖农种业本部2011年至2016年可供分配净利润4,285.95万元，其中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累计分配972.68万元，本次分配3,313.27万元。根据协议，荃银高科应取得分红1,493.50万元，分配后，荃银高科累计取得分红2,378.7万元。2017年3月6日，荃银高科收到皖农种业本次分红款1,493.50万元。

7、201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向控制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盛”）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利率 10%，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由于荃银高盛资金紧张，该笔财务资助已逾期，截至报告报出日，荃银高盛已偿还本金及利息 1700 万元。

8、2017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提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黎辉、申建国、任正鹏等 34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41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11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83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3,445.38	

项目	金额	说明
小计	1,714,303.68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992.27	
合计	1,156,311.4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1	0.01

注：公司本期授予股份期权所引起的潜在普通股对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